**关于转发《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**

**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招标公告》的通知**

校内各学部：

现将《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招标公告》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学部高度重视，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投标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江西省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学风优良；具有副高级(含)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且主持完成过省级以上基金项目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；在研的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，不能参加本次投标。

2.投标者认真填写《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版申请书A3中缝装订，提交一式五份，电子版申请书以“姓名+2022年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”命名，发送到科研管理处邮箱jxddkyc@163.com。

3.本次申报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至12月2日。投标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到科研管理处（东湖校区培训楼410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联系人：宋琼 联系电话：0791-88520294

附件：

1.《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招标公告》

2.《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申请书》

科研管理处

2022年11月16日